金政办〔2021〕13号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1年6月30日

金水区促进知识产权服务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

专项扶持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，集聚发展知识产权服务、创意设计类企业，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意产业、创意产业与实体产业深度融合，结合金水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扶持对象是指工商注册、财税管理、统计关系均在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内，有健全的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重点支持知识产权服务、创意设计类企业。

第一条 对新入驻园区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分别给予100万、50万元补助；对新入驻园区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子公司，分别给予80万、30万元补助。上述补助资金，均按照40%、30%、30%的比例，分三年执行。

第二条 新入驻园区的知识产权服务、创意设计类企业，第一年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，按照区级经济贡献1:1的比例予以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，按照40%、30%、30%的比例，分三年执行。

第三条 对园区内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，分别给予100万、50万元补助，按照40%、30%、30%的比例，分三年执行；对通过复审的国家级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补助，按照40%、60%的比例，分两年执行。

第四条 对园区内企业获得的“红星奖”“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”金奖及以上作品，每项补助10万元；银奖每项补助5万元。

第五条 园区知识产权服务、创意设计类企业，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规上企业，且同比增长15%以上，按照区级经济贡献50%的比例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

园区知识产权服务、创意设计类企业经济贡献达到5万元，按照与园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实际承租面积，给予每平方米每天0.5元的房租补助，补助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。（免租企业不享受该政策。）

如企业同时符合以上两点，就高不重复。

第六条 建立园区实用人才培育计划。对从事知识产权服务、创意设计领域工作，具有较高专业水准和职业素养的中青年专业性人才进行培育。园区人才实行任期制，任期为3年，给予8万元个人补助，按照40%、20%、40%的比例，分三年执行。

第七条 金水区企业购买园区知识产权服务，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50%，以知识产权服务券形式，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补助。

第八条 为金水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、评估、保险等质押融资服务的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，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补助：

1.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100万元（含）—200万元之间的，每家给予2000元补助；

2.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200万元（含）—500万元之间的，每家给予3000元补助；

3.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500万元（含）—1000万元之间的，每家给予5000元补助；

4.完成企业单笔融资额在10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每家给予10000元补助。

第九条 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托管服务，对托管30家以上的服务机构，按照每托管1家给予7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每家托管服务机构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十条 积极推进“一区多园”分园建设。按照园区发展思路，各分园突出自身优势，实现园区主导产业集聚，形成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的发展格局，同时对各项年度指标进行考核，按照考核结果，根据区级经济贡献，给予分园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运营补助。

本办法涉及的政策条款与其他政策相重叠的事项，按照本级财政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武装部。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